|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 | --- |
| 杭环拱评批[2017]20号 | |
| 送件单位 | 杭州半山半岛置业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杭政储出[2014]1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 |
| **批复意见** | |
| 你单位送审的，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政储出[2014]1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文件（拱发改备[2015]24号）、杭州市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100201400361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杭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适用性的请示的反馈》、杭州市拱墅区林水局情况说明、项目公众调查反馈情况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规划拟建址内定点组织实施。按环评申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2幢3层办公楼、1幢3层综合楼及一个以一层为主局部两层地下车库。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67482.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8637.67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63194.16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65443.51平方米。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1，各建筑功能布置见表1-2。  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下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后，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同步办理纳管手续。  四、；项目地下汽车库汽车尾气须收集，由各自竖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集中收集经竖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具体位置及高度见表1-5）。  五、项目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风机、水泵、变配电等设备和地下汽车出入口均应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合理布局，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中相应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六、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七、固废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的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生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 |
| 抄送 |  |

2017年3月24日